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 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兒童身分保護法的凍結期 是以輪到配額的日期為準

網路讀者問：

我妹妹是美國公民，幫我全家申請從台灣移民來美，申請案已批准，排期為1991年8月16日。當時我的女兒只有10歲，現在她（1981年12月30日出生）已22歲超齡了。請問我是否可以依兒童身分保護法（CSPA），替女兒申請？

去年簽證中心把我家三口（我先生、女兒和我）的繳費單寄給我妹妹，費用及資料也於去年底寄出。但AIT寄來的面談信件，只有我先生和我，沒有女兒的。我繳了三人費用，卻只准兩人面談，是否因女兒超齡？

我妹妹曾經搬過家，沒有收到任何信件。直到2003年1月21日我才向簽證中心查詢，後來發現我有兩個TAT號碼，因此無法及時提出快速審理的要求。我認為為女兒的權益因號碼錯誤而耽擱。

我女兒自1996年來美就讀至今，今年大學畢業。請問要用何種方法，協助女兒取得綠卡？

答：

兒童身分保護法（CSPA）是一個複雜的立法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和國務院已經透過一連串的備忘錄解釋說明，但是還沒有正式的實行規章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和國務院的想法是，以輪到配額的日期為準，來計算孩子年齡的凍結。

我查了過去的簽證配額進度表，知道您的8/16/91排期是在2003年8月輪到配額。您的女兒是12/30/81出生，她的超齡日（12/30/02）是在輪到配額（8/03）之前。兒童身分保護法允許在移民局審理親屬移民（I-130）申請案等待的時間，在計算超齡時予以扣除。所以，假如堆積的I-130申請案，讓移民局花了10個月來

審理它，那您的女兒可依目前移民局解釋的CSPA，有資格移民。

假如照CSPA的一般算法，她無法合格。過去一年來，我們支持另一種解釋方式，那就是兒童身分保護法允許那些超齡兒童，不能以21歲以下兒童身分移民者，可以採取輪到配額父母的優先日期，以F-B類別未婚成年子女來申請綠卡。因為所有F-4兄弟姊妹案件的排期，若以F-2B類別則已輪到配額，超齡兒童應該很快就可移民。

然而，我們的這種解釋方式，至今尚未被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或國務院接受，可能必須上聯邦法院訴訟，來決定它的合法性。

依您女兒的情形，她大學畢業後，將有資格申請實習。假如她能找到雇主幫她申請H-1B工作身分，然後再申請綠卡身分，也是可行之計。

目前您也可以幫她提出I-130表申請，以防萬一兒童身分保護法被拒絕，或者沒有合格的美國雇主幫她申請移民。您若將來成為美國公民，那麼她的等候期又會縮短了。

◆